

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16-081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迈奔灵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转让部分资产及其全资子公司艾服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本次转让资产及股权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迈奔灵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奔灵动”）将向北京云逍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逍遥”）以人民币 4,139 万元（含税）的价格转让其部分资产，并以人民币 2,500 万元（不含税）的价格转让其全资子公司艾服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服信息”）全部股权。本次资产和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仍将持有迈奔灵动 100 % 的股权。

2、审议决策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迈奔灵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转让部分资产及其全资子公司艾服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和保荐人均对此事项发表了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资产转让以及股权转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资产转让以及股权转让事宜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云逍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彬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人民大学北路 33 号院 1 号楼 14 层 14139 号

经营范围：软件开发、软件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技术培训；电脑动画设计；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云逍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迈奔灵动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迈奔灵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斌

注册资本：1,917 万元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 9 号 C 座 C304

经营范围：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以外的内容）；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会议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交易资产：开发完成的降魔录等两个游戏项目及开发中的口袋大唐等七个游戏项目。上述无形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也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以及被查封、冻结等情形。

上述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①开发完成的降魔录等两个游戏无形资产 308 万元；②开发中的口袋大唐等七个游戏开发支出 3,001 万元。

2、艾服信息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艾服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钱湧

注册资本：100 万元

公司住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5 幢 3043 室

经营范围：从事计算机软硬件技术、网络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会务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经营状况

艾服信息根据市场变化，开展游戏产品的研发。面向全球推出了《天神传》、《魔兽无双》等多款产品。目前艾服信息正在研发坦克争霸、骑马射箭等游戏产品。

（2）财务状况（未经审计）

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5,441,404.82	6,747,702.25
负债合计	14,755,667.37	11,824,363.67
所有者权益合计	-9,314,262.55	-5,076,661.42

利润表项目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825,436.49	327,568.15
营业利润	-4,245,037.41	-6,073,503.78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利润总额	-4,237,601.13	-6,070,996.66
净利润	-4,237,601.13	-6,070,996.66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资产转让协议

(1) 迈奔灵动开发完成的降魔录等两个游戏项目及开发中的口袋大唐等七个游戏项目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4,139 万元（含税）。

(2) 云逍遥应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迈奔灵动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3) 迈奔灵动应于收到云逍遥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之日起 30 日内将约定资产的相关知识产权转至云逍遥名下。

(4) 违约责任：云逍遥应按照本协议之约定如期向迈奔灵动支付合同价款，如未按时支付的，每延迟一日应按延迟履行款项 5‰向迈奔灵动支付违约金，延迟达 60 日的，迈奔灵动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云逍遥仍应支付上述违约金。

2、股权转让协议

(1) 云逍遥应支付人民币 2,500 万元的对价受让艾服信息的全部股权。云逍遥应同时向迈奔灵动支付艾服信息欠迈奔灵动的欠款（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 1,417 万元，具体金额以转让时点金额为准）。

(2) 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前，迈奔灵动不对艾服信息未分配利润进行利润分配，股权转让完成后，艾服信息未分配利润经营成果及公司拥有的权利归云逍遥所有。

(3) 云逍遥应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战略及经营方面的影响

迈奔灵动转让部分资产及其全资子公司艾服信息全部股权，有助于优化公司移动互联网业务战略布局，聚焦公司移动互联网业务核心板块，提高公司整体资源配置效率，为公司和股东争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对公司财务方面的影响

迈奔灵动转让部分资产及其全资子公司艾服信息全部股权后，公司仍将持有迈奔灵动 100%的股权，迈奔灵动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仍将纳入公司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关于以上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将及时公告披露。

七、备查文件

- 1、《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迈奔灵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资产转让协议》；
- 4、《艾服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